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设立子公司名称：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- 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-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批准。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，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

（四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（五）本次投资事项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- (二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- (三) 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(四) 注册地址：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480 号
- (五) 法定代表人：邵明祥
- (六) 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供应链管理服务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许可项目：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(七) 出资方式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公司以货币资金 1,000 万元出资，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

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，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通过本次投资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与市场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，为公司和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。

四、对外投资风险分析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为公司和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策，但子公司的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与市场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。长期来看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